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474號

原告 德星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浚沂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

被告 成榮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佑

訴訟代理人 陳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43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4,3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果以396,4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可以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，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，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訂購紙箱，原告依約交貨給被告，但是被告卻遲付款項。106年5月貨款是208,409元、106年6月貨款是208,030元，但是被告只付款20,000元，尚積欠396,439元。原告屢次請求被告清償，被告都置之不理。因此依照買賣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被告公司的資產已經被臺灣銀行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42186號事件受理執行中，目前已經進行拍賣的鑑價程序。依照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，本件的強制執执行程序應該併入上開執执行程序等語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396,439元的事實，已經提出出貨

單為證，應該可以相信為真實。被告在108年8月12日審理庭時，雖然辯稱不否認欠款，要再確認欠款金額，查詢後，翌日就陳報法院等語（本院卷第38頁），但是直到本之言詞辯論終結前，都沒有提出，所以被告的辯解就無法採信。另外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「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，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，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，應合併其執行程序，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。」，是指其他債權人對於已開始強制執行的債務人財產，再聲請強制執行的話，其執行程序因競合而應合併辦理，並不是限制其他債權人不可以提起民事訴訟，被告以此辯稱原告主張無理由，也不可採。

（二）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6,43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被告隔日即108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是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就原告的請求有理由部分，被告也表明願意提供擔保，聲請免為假執行，本院因此酌定相當的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 芙 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佳惠